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及包銷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4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優先次序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ii)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iii)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於供股而共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中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向包銷商支付認購金額3.0%的包銷佣金。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公告日期，(i)周君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於迅譽控股有公司的股權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於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於合共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因此，周君奇先生、葉偉漢先生、迅譽控股有公司及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

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現有股份的股價一直處於0.4港元以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因此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使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份數目：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8,80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最多13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至多約5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超額申請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本公司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88,00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2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3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32.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6港元折讓約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5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0百萬港元(或4.0百萬新加坡元)及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2港元溢價約9.6%；及
- (vii) 產生約20.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0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吸引力的慣常做法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期內，概無董事申請供股中的額外供股股份。

倘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相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非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及未通過超額認購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登記。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模式存在異常，並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均將獲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獲合併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中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金額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董事作出的承諾未獲妥為遵守，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如適用，則為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通過，以批准包銷協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倘所述條件並無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其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達至約50.2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48.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1百萬港元，其中(i)約2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2%)用於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ii)約9.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4%)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結餘約12.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4%)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APEX Catering Limited(「潛在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潛在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一間粵菜餐廳。

鑒於(i)市況總體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現有股份近幾個月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以盡力而為而非全數包銷的方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決定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相應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用於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
- (ii) 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 (iii) 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6.5百萬新加坡元及虧損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新加坡食品及飲料的整體不利影響，導致於二零二一年財年所確認餐廳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百萬新加坡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其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i)未償還計息及其他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約3.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源及董事會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出現

營運資金短缺約1.7百萬新加坡元。因此，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擬動用(i)約25.6百萬港元(4.4百萬新加坡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3.2%，用於清償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未償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及(ii)約9.8百萬港元(1.7百萬新加坡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4%，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動用。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計，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明細如下：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及未來員工成本	3,727
貿易應付款項及銷售成本	5,961
核數師及董事薪酬	831
應計費用及未來行政及其他開支	6,865
估計總額	17,384

上述估計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薪金、薪酬及津貼數目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行政需求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上述預計資金需求。

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的餐廳營運，近年來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尤其是新加坡政府推行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的規例及限制，令該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的虧損錄得大幅增加。正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7.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正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實施多項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進一步擴張以收購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隨著會面活動及午宴的回歸，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顯示出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跡象，人們呼籲放鬆城市嚴格社交距離限制；及(ii)通過推行多品牌多概念的策略，繼續拓展至更多細分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的食肆收益及購買額臨時統計數字，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餐飲業收益總額臨時估計為251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增加29.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肆收益總值較二零二零年的低基數反彈16.8%。然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於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對本地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不少公司缺乏足夠的資金並且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資料，約300家香港餐廳因受COVID-19影響永久停業及約5,000家香港餐廳於第五波疫情中考慮暫停營業，佔香港餐廳的三分之一。

計及(i)香港社交距離及堂食限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已開始鬆動(預期將支持香港餐飲業復甦及發展)；(ii)二零二一年香港餐飲業顯著反彈；及(iii)香港餐飲業於COVID-19後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因為該等公司在第五波疫情中缺乏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有價值的餐廳為商業上明智的機會，以此作為利用COVID-19後香港消費需求反彈所帶來的機會，並認為潛在的收購將最大限度地為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因此，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擬動用結餘約12.7百萬港元(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4%)將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潛在收購須待供股完成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及增強其與潛在目標公司談判的議價能力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31,685,000	7.2	3,168,500	7.2	9,505,500	7.2	3,168,500	2.4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及3)	30,499,000	6.9	3,049,900	6.9	9,149,700	6.9	3,049,900	2.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定義如下)的小計 (附註4)	-	-	-	-	-	-	88,000,000	66.7
其他公眾股東	377,816,000	85.9	37,781,600	85.9	113,344,800	85.9	37,781,600	28.6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u>	<u>44,000,000</u>	<u>100.0</u>	<u>132,000,000</u>	<u>100.0</u>	<u>132,0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分別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並無以其他方式承購的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並無以其他方式承購的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包銷商應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分包銷商促成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其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應包銷商的要求，按認購價分包銷最多17,543,860股未承購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並無關連。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的預期
寄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
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

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或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公告日期，(i)周君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於迅譽控股有公司的股權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於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於合共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因此，周君奇先生、葉偉漢先生、迅譽控股有公司及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8,000,00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並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為約1港元兌0.172新加坡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款項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傑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